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承辦人：蔣亞倫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9

電子郵件：allanckny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-16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00013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會「110年度原young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」
核定職缺一覽表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於網站公開周知，並
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110年度原young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」
辦理（本會109年12月17日原民社字第1090073983號函諒
達）。
- 二、請貴機關（單位）依據上開計畫規定，組成面試審查小
組，依據「表達能力」、「文化認同」、「專長經驗」、
「戶籍地區」及「特殊身分」（如經濟弱勢、特殊境遇家
庭等）等相關項目評分審查，面試審查委員應至少1名由本
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派員擔任，完成面試作業後列
出正取與備取排序，於本（110）年5月20日前函送「工讀
清冊」至本會備查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適用對象為年齡35歲以下（計算至110年7月1日前
足歲者），具原住民身分且於申請時就讀國內高中（職）

花府 110/03/12



二年級以上學生、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學生、二年制專科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、大學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、四技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、二技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、研究所一年級學生。

四、旨揭一覽表請上本會官網首頁/本會資訊/業務專區/各處業務/社會福利/就業服務/就業促進/促進原住民青年就業/返鄉工讀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北基宜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新北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桃園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竹苗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中彰投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雲嘉南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高雄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屏東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花蓮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臺東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2021/03/12
11:24:42
電子公文
交換